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元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会议相关议案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江阴康强与长电科技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江阴康强与长电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江阴康强2010年度与长电科技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该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2010年度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形成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3.87万元，占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5%。

3、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业务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占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6%；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占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02%。

4、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5,000万元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2600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克允 \_\_\_\_\_

沈成德 \_\_\_\_\_

贺正生 \_\_\_\_\_

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三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康强电子与华天科技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2010年度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该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毕克允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与华天科技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成德\_\_\_\_\_

贺正生\_\_\_\_\_

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三日